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构成及风险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客户多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之回款情况及趋势分析进行预期损失率统计和测算，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原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无法客观地反映应收账款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重新评估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

损失。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0%	25%	30%	50%	100%

2. 合同资产

组合	计提比例
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10%
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1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5%	25%	30%	50%	100%

2. 合同资产

组合	计提比例
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5%
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5%

（四）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